



核數師報告書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
聯發商業中心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biz.com.hk

致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1頁至第64頁內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地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將此意見向整體股東呈報，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進行 貴公司之核數工作，惟受下文之解釋所限之工作範圍除外。

審核工作包括按測試基準審核有關於財務報表所載金額與披露之證據。另外，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之重大估計與判斷，以決定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情況，是否貫徹一致採用及作出足夠披露。



核數師報告書

吾等籌備其核數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所需之一切資料與解釋，為吾等提供足夠證據，以就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失實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吾等獲提供之若干核數證據有限，並載列如下：

一家附屬公司之會計記錄及證明文件

鑒於按吾等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之審核報告所闡述，由於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南海亨達木業有限公司（「亨達」）在二零零三年八月停止運作後部份會計記錄不知所踪，導致吾等之審核範圍有所限制，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了保留意見。

貴公司未能與亨達法人代表取得聯絡，其他主要管理層及負責亨達之會計與財務工作之人員亦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中旬相繼離開公司，及不知所踪或遺失的會計記錄仍未尋回。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載有以下亨達應佔之結餘：

- 設備及機器港幣46,898,000元；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港幣24,710,000元；及
- 累計虧損港幣960,000元。

在沒有完整會計記錄之情況下，並無令人滿意之核數程序可供彼等選擇採納，以確保已併入 貴集團財務報表內關於有關亨達應佔之固定資產、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虧損，是否已為編製並公平地呈列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內。

由於並無其他令人滿意之核數程序可供吾等選擇採納，以確定上述事項是否已妥為計算並於財務報表中公平地呈列。因上述事項而產生之任何調整，均有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該日之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亦會評估於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資料整體上是否充足。吾等相信，其審核工作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一個合理基準。



核數師報告書

保留意見：有限審核範圍

除因亨達之有關會計賬目及財務記錄未能提供而可能需要作出之調整外，吾等認為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恰當編製。

純粹就吾等就「意見基準」一節所載事項所受之限制而言：

- 吾等並未就亨達之審核工作完全取得吾等所需之資料與解釋；及
- 吾等未能決定亨達是否正確地保存了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七日（即亨達暫停運作之日）止期間之正式賬簿及會計記錄。

在吾等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務請 閣下注意，在吾等並無就南海佳順木業有限公司（「佳順」，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一銀行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之間之若干聲稱貸款合約合共達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38,000,000元）（為一銀行與佳順訴訟之主題事項）而向一銀行提供之一項聲稱擔保收到直接確認書。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